

核准文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00321281 號函核定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聯絡電話：(02) 2971-5606 分機 203、204、206（註冊組）  
傳 真：(02) 2989-7932  
網 址：<http://www.scvs.ntpc.edu.tw/feature/>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 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簡章

## 目 錄

簡章重點摘要表.....	I
辦理日程表.....	II
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 第一 部分 簡章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1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1
肆、甄選作業.....	2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9
陸、其他注意事項.....	9
柒、招生資料表	
一、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12
二、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15
三、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7
四、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1
五、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4
六、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7
七、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	29
八、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31
九、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35
捌、附件	
一、實施計畫.....	37
二、基北區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 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	39
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40
四、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41
五、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42
六、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	43
七、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45
八、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46

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8
十、學生報名資料袋.....	49
十一、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0
十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51
十三、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52
十四、申訴案件申請表.....	53
十五、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	54
十六、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57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重點摘要表

項 目	內 容
甄選資格	<p>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p> <p>二、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p>
甄選條件	<p>招生方式將分二階段進行：</p> <p>一、書面審查階段：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1.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之規定。</p> <p>(2)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p> <p>(3)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2.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p> <p>二、術科測驗階段(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術科測驗時間103年4月26日(星期六)於各招生學校辦理。</p> <p>※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第二階段【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p> <p>※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2階段術科測驗。第2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3年3月19日(星期三)前，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p>
報名時間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p> <p>1. 103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5日(星期三)國中集體報名。</p> <p>2. 103年3月6日(星期四)至3月7日(星期五)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p> <p>1. 103年4月1日(星期二)至4月2日(星期三)國中集體報名。</p> <p>2. 103年4月3日(星期四)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p>
辦理地點	<p>一、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p> <p>二、術科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地址詳參招生學校資料表)。</p>
放榜報到	<p>一、放榜日期：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公告主委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p> <p>二、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p>
注意事項	<p>一、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及其他競賽(10分)項目之計分，在同一類科競賽項目，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p> <p>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a href="http://www.scvs.ntpc.edu.tw/">http://www.scvs.ntpc.edu.tw/</a>)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p>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	10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調查購買簡章及報名表數量	三重商工
2	10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三)	簡章公告、配送及販售	三重商工
3	103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b>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b> (1)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國中校內報名時間由各校自訂	三重商工
		(2)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 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 表件送件	三重商工
4	10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0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招生學校書面審查	各招生學校
5	10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公告第二階段進入術科測驗名單	各招生學校
6	10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至 10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b>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b>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申請	各招生學校
7	10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寄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結果	各招生學校
8	103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03 年 4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b>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b> (1)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國中校內報名時間由各校自訂	三重商工
		(2)4 月 3 日 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 表件送件	三重商工
9	10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術科測驗	各招生學校
10	103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	各招生學校
11	103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 103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103 年 5 月 3、4 日例假日除外)	<b>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b>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申請	各招生學校
12	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寄送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各招生學校
13	103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	放榜	三重商工 各招生學校
14	10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提出申訴	三重商工
15	10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寄送申訴結果	三重商工
16	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錄取學生及複查或申訴增額錄取學生 赴各招生學校報到	各招生學校
17	10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招生學校
18	10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至 10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六) 止	未足額之招生學校經報准教育局後續 招	各招生學校
19	10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前	公告辦理續招學校	各招生學校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類科	招生名額
1	013303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汽車科	20
2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土木科	20
			建築科	20
3	013430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汽車科	40
			模具科	20
4	01343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鑄造科	20
			模具科	20
5	013434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餐飲管理科	20
			園藝科	20
6	014439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陶瓷工程科	20
7	011315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	餐飲管理科	50
8	011408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	50
			電影電視科	15
			多媒體動畫科	15
9	0114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餐飲管理科	50

第一部分

簡章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三、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以下簡稱招生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未足額招生學校得於103年6月28日起辦理續招，最遲應於103年8月30日開學前辦理完畢。

- 一、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汽車科20名
- 二、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土木科20名、建築科20名
- 三、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汽車科40名、模具科20名
- 四、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鑄造科20名、模具科20名
- 五、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餐飲管理科20名、園藝科20名
- 六、新北市立鶯歌工商：陶瓷工程科20名
- 七、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餐飲管理科50名
- 八、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50名、電影電視科15名、多媒體動畫科15名
- 九、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50名

##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 二、甄選條件

各招生學校對其招收學生應具備之條件：

- (一)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 1. 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附件二「基北區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



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之規定。

(2)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

(3)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 2.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二)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

## 肆、甄選作業

###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 二、報名時間：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年3月3日(星期一)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

1.團體報名：103年3月3日(星期一)至103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個別報名：103年3月6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年4月1日(星期二)至103年4月3日(星期四)。

1.團體報名：103年4月1日(星期二)至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個別報名：103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電 話：(02)29715606分機203

### 四、報名費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10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230元。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

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30%，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7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160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五、報名表件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報名資料袋內(如附件十)：

- (一)報名表：包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及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三、四)，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 (二)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五)，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印本(樣張如附件六)，請浮貼在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如附件七)，其中師長綜合意見欄位須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及簽章，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四)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八)：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檢附佐證文件影本，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裝訂成冊，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五)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六)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六、書面審查

- (一)審查時間：103年3月12日(星期三)至103年3月17日(星期一)。
- (二)審查單位：各招生學校。
- (三)書面審查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通過書面審查者，以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若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 (四)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3年3月19日(星期三)前，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另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 七、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03年4月26日(星期六)。

(二)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

(三)術科測驗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及項目請參閱各招生學校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四)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五)各招生學校於103年5月1日(星期四)前寄發成績單。

(六)各招生類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 1. 土木科及建築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時間(120 分鐘)	
4	<b>09: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1: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 2. 汽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及分組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組別之測驗說明</li> <li>➢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li> </ul>
3	09:20-09:50	術科測驗時間(30 分鐘) ➢ 第一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組術科元件拆裝、組合測驗</li> <li>➢ B 組元件名稱或工具名稱、元件量測或計算及教學影片填答。</li> <li>➢ 各組考完等候通知再進行換組</li> </ul>
4	<b>09:3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09:50-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次術科測驗結束</li> <li>➢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含簡單整理)</li> <li>➢ 時間 10 分鐘</li> </ul>	考生協助簡單整理場地
6	10:00-10:10	換組及測試說明 1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換組及各組之測驗說明</li> <li>➢ 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即不准進場</li> </ul>

7	10:10-10:40	術科測驗時間(30 分鐘) ➢ 第二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換組測驗開始</li> <li>➢ B 組術科元件拆裝、組合測驗</li> <li>➢ A 組元件名稱或工具名稱、元件量測或計算及教學影片填答</li> <li>➢ 各組考完等候通知再進行換組</li> </ul>
<b>8</b>	<b>10:15-</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9	10:40-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次術科測驗結束</li> <li>➢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兩組集合</li> <li>➢ 含測驗檢討及發問</li> </ul>	
10	11:00-	整理術科場地(考生協助)	

### 3. 鑄造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時間(60 分鐘)	
<b>4</b>	<b>09: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0: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0:10-	整理術科場地	

### 4. 模具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09: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4	09:10-09: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b>5</b>	<b>09: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6	09:40-09:5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7	09:40-09:50	第二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8	09:50-10: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9	09:50-10:2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b>10</b>	<b>10:0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11	10:20-10:3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2	10:20-10:30	第三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3	10:30-11:0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14	10:30-11:0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b>15</b>	<b>10:4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16	11:00-11:1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7	11:00-11:10	第四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8	11:10-11:4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b>19</b>	<b>11: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20	11:40-11:5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	
21	11:40-	整理場地	

#### 5. 陶瓷工程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時間(90 分鐘)	
<b>4</b>	<b>09: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0:4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0:4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 6. 園藝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3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9:30-11:30	術科測驗時間(120 分鐘) ▶ 植物識別(50 分鐘) ▶ 組合盆栽(50 分鐘)	植物識別 (9:30-10:20) 組合盆栽 (10:40-11:30)
<b>4</b>	<b>09:4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1:3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植物識別 10:20 繳卷 組合盆栽 11:30 作品完成
6	11:30-	整理術科場地	評分、計算成績、場地恢復

## 7. 表演藝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00-08:3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8:30-08:4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8:40-10: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20 分鐘，每位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才藝專長 3 分鐘</li> <li>➢ 口語表達 5 分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梯次考生 40 人</li> <li>➢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li> </ul>
<b>4</b>	<b>08:5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第一梯次不准入場時間</b>
5	10:10-10: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6	10:40-10:5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7	10:50-12:20	第二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才藝專長 3 分鐘</li> <li>➢ 口語表達 5 分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梯次考生 30 人</li> <li>➢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li> </ul>
<b>8</b>	<b>11:0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第二梯次不准入場時間</b>
9	12:30-13:0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0	13:00-13:1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1	13:10-14:40	第三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才藝專長 3 分鐘</li> <li>➢ 口語表達 5 分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梯次考生 30 人</li> <li>➢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li> </ul>
<b>12</b>	<b>13: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第三梯次不准入場時間</b>
13	14:10-14:4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4	14:40-14:5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5	14:50-16:20	第四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才藝專長 3 分鐘</li> <li>➢ 口語表達 5 分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梯次考生 30 人</li> <li>➢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li> </ul>
<b>16</b>	<b>15:0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第四梯次不准入場時間</b>
17	15:50-16:20	第五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8	16:20-16:3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9	16:30-18:00	第五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五梯次考生 30 人</li> <li>➢ 術科實作(口語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才藝專長 3 分鐘</li> <li>➤ 口語表達 5 分鐘</li> </ul>	達,才藝專長)
<b>20</b>	<b>16:4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第五梯次不准入場時間</b>
21	18:00-	整理場地	

#### 8. 多媒體動畫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時間(120 分鐘)	
<b>4</b>	<b>09: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1:10-	繳回試卷	
6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 9. 電影電視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0:50	術科測驗時間(100 分鐘)	
<b>4</b>	<b>09: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0:50-	繳回試卷	
6	11:00-	整理術科場地	

#### 10.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20-10:30	術科測驗時間(7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示範教學 9:20-9:50</li> <li>➤ 考生練習 9:50-10:05</li> <li>➤ 試題實作 10:05-10:30</li> </ul>	
<b>4</b>	<b>09:3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0:3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00-	整理術科場地	

八、錄取標準：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 九、錄取公告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公告本會主委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 十、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時間內，持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一)，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各招生學校應於103年6月26日(星期四)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五)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十一、成績複查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103年3月19日(星期三)至103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止。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3年5月1日(星期四)至103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止。

(三)回覆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回覆：103年3月21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103年5月6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四)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五)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1. 填寫「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



件十二、十三)。

2. 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3.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 十二、申訴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回覆時間：103年6月16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

(四)受理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五)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十四），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於103年6月16日(星期一)前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十五。

##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報名汽車、建築、陶瓷工程、多媒體動畫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二、報名汽車、土木、建築、模具、鑄造、餐飲管理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四、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18B 號令修正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並仍需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5236 號函，有關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學校代碼	013303																										
校址	(24306)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聯絡電話	(02)2296-3625#220																										
網址	http://www.tssh.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09-3219																										
科別	汽車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生名額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年4月26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為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地區唯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學校，為社區培育基礎技職人才，並與知名廠商訂有產學合作計畫。</p> <p>二、本校汽車科以強調實務為主，著重學生實習課程學習，奠定畢業後就業之能力。目標以培育汽、機車維修技術人才為主，符合目前業界就業人才之需求。</p> <p>三、本校與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及黎明技術學院為合作學校。</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70%</p> <p>◎<u>施測科目</u>：</p> <p>汽機車元件拆裝、量測及電壓電流量測</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年3月3日至5日集體報名；3月6日至7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年4月1日至2日集體報名；4月3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789 1428 1957">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特優</th> <th>第3名 特優</th> <th>第4名 優等</th> <th>第5名 優等</th> <th>第6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四、錄取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汽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及分組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	➤ 各組別之測驗說明 ➤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20-09:50	術科測驗時間(30 分鐘) ➤ 第一次術科測驗(30 分鐘)	➤ A 組術科元件拆裝、組合測驗 ➤ B 組元件名稱或工具名稱、元件量測或計算及教學影片填答。 ➤ 各組考完等候通知再進行換組
4	09:3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09:50-10:00	➤ 第一次術科測驗結束 ➤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含簡單整理) ➤ 時間 10 分鐘	考生協助簡單整理場地

		6	10:00-10:10	換組及測試說明 1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換組及各組之測驗說明</li> <li>➤ 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即不准進場</li> </ul>
		7	10:10-10:40	術科測驗時間(30 分鐘) ➤ 第二次術科測驗(3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換組測驗開始</li> <li>➤ B 組術科元件拆裝、組合測驗</li> <li>➤ A 組元件名稱或工具名稱、元件量測或計算及教學影片填答</li> <li>➤ 各組考完等候通知再進行換組</li> </ul>
		8	10:15-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9	10:40-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次術科測驗結束</li> <li>➤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兩組集合</li> <li>➤ 含測驗檢討及發問</li> </ul>	
		10	11:00-	整理術科場地(考生協助)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可供遠道同學住宿。</p> <p>四、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五、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a href="http://www.scvs.ntpc.edu.tw/">http://www.scvs.ntpc.edu.tw/</a>）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p> <p>六、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校名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學校代碼	013402																									
校址	(22441)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聯絡電話	(02)2497-2516#304																									
網址	http://www.jf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496-9845																									
科別	土木科				建築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生名額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土木科及建築科課程內容著重實務與理論，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和應用性的技能與知能。</p> <p>二、採融入實習課程模式，利用實習課程，進行產業參訪，產業專題講座，校外實習，強調以產業需求實作課程為主，輔以必要之土木建築專業理論，並開設各項檢定課程輔導學生參加檢定。</p> <p>三、特色發展著重辦理專題製作、三師(產業、技專、本校)教學和技能檢定、技藝競賽等項目。以期發展符合產業需求，建構職能導向與學用合一，使畢業學生具備升學與就業能力。</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術科測驗說明	◎ <u>術科測驗</u> ：占總成績70%																									
						◎ <u>施測科目</u> ： 創意空間設計與實物量測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年3月3日至5日集體報名；3月6日至7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年4月1日至2日集體報名；4月3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1名特優</th> <th>第2名特優</th> <th>第3名特優</th> <th>第4名優等</th> <th>第5名優等</th> <th>第6名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1名特優	第2名特優	第3名特優	第4名優等	第5名優等	第6名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特優	第2名特優	第3名特優	第4名優等	第5名優等	第6名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土木科及建築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時間(120 分鐘)	
4	09:2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11: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可供遠道同學住宿。

四、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五、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se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六、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校名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學校代碼	013430																										
校址	(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2)2971-5606#203																										
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89-7932																										
科別	汽車科				模具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生名額	4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位處大型工業區周邊，模具、汽車與機械工廠到處林立，校外實習便捷，同時與北區多所科技大學建立策略聯盟，充分提供模具與汽車科學生實習與選讀之機會。</p> <p>二、本校積極爭取汽車科整合型計畫，並新建有模具實習工廠，有利學生優質學習，同時重視學生技術精熟能力訓練。</p> <p>三、模具與汽車科學生需於高一、高二暑假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及高三下學期校外汽車廠實習。</p>																															
書審應繳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施測科目：</p> <p>汽車科：汽機車元件拆裝、量測及電壓電流量測</p> <p>模具科：模具組裝操作</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集體報名；3 月 6 日至 7 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集體報名；4 月 3 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832 1428 2000">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特優</th> <th>第 3 名 特優</th> <th>第 4 名 優等</th> <th>第 5 名 優等</th> <th>第 6 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甄選說明  
四、錄取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汽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及分組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	➢ 各組別之測驗說明 ➢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20-09:50	術科測驗時間(30 分鐘) ➢ 第一次術科測驗(30 分鐘)	➢ A 組術科元件拆裝、組合測驗 ➢ B 組元件名稱或工具名稱、元件量測或計算及教學影片填答。 ➢ 各組考完等候通知再進行換組
4	09:3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09:50-10:00	➢ 第一次術科測驗結束 ➢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含簡單整理) ➢ 時間 10 分鐘	考生協助簡單整理場地
6	10:00-10:10	換組及測試說明 10 分鐘	➢ 換組及各組之測驗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即不准進場</li> </ul>
7	10:10-10:40	術科測驗時間(30 分鐘) ➤ 第二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換組測驗開始</li> <li>➤ B 組術科元件拆裝、組合測驗</li> <li>➤ A 組元件名稱或工具名稱、元件量測或計算及教學影片填答</li> <li>➤ 各組考完等候通知再進行換組</li> </ul>
<b>8</b>	<b>10:15-</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9	10:40-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次術科測驗結束</li> <li>➤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兩組集合</li> <li>➤ 含測驗檢討及發問</li> </ul>	
10	11:00-	整理術科場地(考生協助)	

**(二) 模具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09: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4	09:10-09: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b>5</b>	<b>09: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6	09:40-09:5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7	09:40-09:50	第二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8	09:50-10: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9	09:50-10:2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b>10</b>	<b>10:0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11	10:20-10:3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2	10:20-10:30	第三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3	10:30-11:0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14	10:30-11:0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b>15</b>	<b>10:4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16	11:00-11:1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7	11:00-11:10	第四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8	11:10-11:4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19	11:2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20	11:40-11:5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	
	21	11:40-	整理場地	
備 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a href="http://www.scvs.ntpc.edu.tw/">http://www.scvs.ntpc.edu.tw/</a>）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p> <p>五、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校代碼	013433																										
校址	(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聯絡電話	(02)2266-5425																										
網址	http://www.nt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261-7023																										
科別	鑄造科				模具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生名額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鄰近土城及樹林等工業區，捷運到站即到校，引進業界專家實務授課，提供學生暑期實習。</p> <p>二、適性教學輔導學生考取各項乙級證照。</p> <p>三、新北數控精密職教中心，辦理模具類數值控制機械程式設計人才培訓。</p> <p>四、工科技藝競賽年年獲得鑄造類金手獎且保送至前三志願科技大學。</p> <p>五、鑄造科課程：1.傳統鑄造 2.琉璃工藝 3.金工與離心鑄造 4.材料實驗。</p> <p>六、與科大合作辦理產學攜手班或產學合作專班。</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 (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u></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p> <p>◎<u>施測科目</u>：</p> <p>鑄造科：造型捏塑</p> <p>模具科：模具組裝操作</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集體報名；3 月 6 日至 7 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集體報名；4 月 3 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特優</th> <th>第 3 名 特優</th> <th>第 4 名 優等</th> <th>第 5 名 優等</th> <th>第 6 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四、錄取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鑄造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時間(60 分鐘)	
4	09:2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10: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0:10-	整理術科場地	

(二)模具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09: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30 分鐘)	
4	09:10-09: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5	09:2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6	09:40-09:5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7	09:40-09:50	第二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8	09:50-10: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9	09:50-10:2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b>10</b>	<b>10:0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11	10:20-10:3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2	10:20-10:30	第三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3	10:30-11:0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14	10:30-11:0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b>15</b>	<b>10:4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16	11:00-11:1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7	11:00-11:10	第四梯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8	11:10-11:4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30 分鐘)	
	<b>19</b>	<b>11: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20	11:40-11:5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 (作品)、試卷	
	21	11:40-	整理場地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a href="http://www.scvs.ntpc.edu.tw/">http://www.scvs.ntpc.edu.tw/</a>）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p> <p>五、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校名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學校代碼	013434																									
校址	(2516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聯絡電話	(02)2620-3930#214																									
網址	http://www.ts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21-4620																									
科別	餐飲管理科				園藝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生名額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校園廣闊環境優美、五育並重，設有職業類餐飲群、農業群、電機電子群、商管群等九科及普通科，提供完整適性選擇的機會。</p> <p>二、本校餐飲科及園藝科為新北市唯一設科公立學校，師資優良、設備齊全，學科、技術並重，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升學就業兩相宜。</p> <p>三、配合學生生涯規劃，學生可參加各類技能競賽增進技能，參與大學、產業間之各項產學合作，落實務實致用之理念。</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u></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p> <p>◎<u>施測科目</u>：</p> <p>餐飲科：水花片擺盤、口布摺疊</p> <p>園藝科：植物識別與組合盆栽</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集體報名；3 月 6 日至 7 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集體報名；4 月 3 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特優</th> <th>第 3 名 特優</th> <th>第 4 名 優等</th> <th>第 5 名 優等</th> <th>第 6 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 四、錄取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 (一)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20-10:30	術科測驗時間(70 分鐘) ➢ 示範教學 9:20-9:50 ➢ 考生練習 9:50-10:05 ➢ 試題實作 10:05-10:30	
4	09:3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10:3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00-	整理術科場地	

## (二)園藝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3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9:30-11:30	術科測驗時間(120 分鐘) ➢ 植物識別(50 分鐘)	植物識別 (9:30-10:20)



			➤ 組合盆栽(50 分鐘)	組合盆栽 (10：40-11：30)
	<b>4</b>	<b>09:4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1:3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植物識別 10：20 繳卷 組合盆栽 11：30 作品完成
	6	11:30-	整理術科場地	評分、計算成績、場地恢復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交通車及淡水捷運站接駁車，提供同學選擇機會。</p> <p>四、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五、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a href="http://www.scvs.ntpc.edu.tw/">http://www.scvs.ntpc.edu.tw/</a>）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p> <p>六、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校名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學校代碼	014439																										
校址	(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聯絡電話	(02)2677-5040																										
網址	http://www.y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70-0973																										
科別	陶瓷工程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生名額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陶瓷工程科擁有最完整的陶瓷實習設備與優秀師資，除了學習傳統陶瓷製造技藝，並加入藝術創作元素，培育陶瓷藝術創作人才。</p> <p>二、與地方知名企業合作，邀請企業講師來校講座，課程安排學生赴企業參訪見習，暑假可安排學生赴企業工讀實習，培養學生具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能。</p> <p>三、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大專教師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開創學生實務性專題製作能力；部份課程援引地區陶藝師傅授課，採師徒制個別教學，培養學生陶瓷創作專才。</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u>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 分)</u>：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u>其他競賽 (10 分)</u>：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u>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u>：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u>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p> <p>◎<u>施測科目</u>： 素描(靜物)</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集體報名；3 月 6 日至 7 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集體報名；4 月 3 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特優</th> <th>第 3 名 特優</th> <th>第 4 名 優等</th> <th>第 5 名 優等</th> <th>第 6 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四、錄取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陶瓷工程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時間(90 分鐘)	
4	09:2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10:4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0:4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甄選說明

備註

-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sc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校名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			學校代碼	011315																										
校址	(24157)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93巷12號			聯絡電話	(02)2982-2788#24																										
網址	http://www.thh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82-1699																										
科別	餐飲管理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生名額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年4月26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新穎的設備：投入龐大資金打造全新一流餐飲科教室及設備，建置國家技能檢定乙、丙考場。</p> <p>二、優良的師資：禮聘國宴主廚阿基師擔任總顧問，另聘業界專家蒞校指導。</p> <p>三、學術科並重：著重學科實力之培養，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國際化人才，並積極輔導考取烘焙、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餐旅服務、飲料調製等技術士證照，提高職場競爭力。</p> <p>四、實施產學合作：三師教學，聘請業師、科大教師與本校教師協同教學，安排至國際級飯店實習，引領學生適應職場，培養餐旅業菁英。</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70%</p> <p>◎<u>施測科目</u>： 水花片擺盤、口布摺疊</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年3月3日至5日集體報名；3月6日至7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年4月1日至2日集體報名；4月3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特優</th> <th>第3名 特優</th> <th>第4名 優等</th> <th>第5名 優等</th> <th>第6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四、錄取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20-10:30	術科測驗時間(70 分鐘) ➢ 示範教學 09:20-09:50 ➢ 考生練習 09:50-10:05 ➢ 試題實作 10:05-10:30	
4	09:3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10:3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00-	整理術科場地	

甄  
選  
說  
明

備  
註

-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sc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校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學校代碼	011408																													
校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聯絡電話	(02)2915-5144#112																													
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5-8194																													
科別	表演藝術科				電影電視科				多媒體動畫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其他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其他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其他																							
招生名額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15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15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軟硬體設備完善，並與業界接軌，包含有攝影棚、錄音室、MAC 電腦教室、剪接室、實驗劇場、16 間獨立琴房、排練教室、舞蹈教室、燈光音響器材等。</p> <p>二、專業術科師資陣容堅強，並特別聘請業界師資，引領學生創造競賽佳績。</p> <p>三、舉辦術科會考之多元評量，強化教學成果展演之落實，豐富學生展現自我的平臺。</p> <p>四、辦理國際藝術人文教育交流，開啟學生與世界溝通的窗口。</p> <p>五、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策略聯盟與龍華科技大學產學合作。</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p> <p>◎<u>施測科目</u>：</p> <p>表演藝術科：才藝專長與口語表達</p> <p>電影電視科：劇本創意改編與舞臺及電影場景設計</p> <p>多媒體動畫科：漫畫素描</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集體報名；3 月 6 日至 7 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集體報名；4 月 3 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特優</th> <th>第 3 名 特優</th> <th>第 4 名 優等</th> <th>第 5 名 優等</th> <th>第 6 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甄  
選  
說  
明

###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 四、錄取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 (一)表演藝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00-08:3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8:30-08:4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8:40-10: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2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一梯次考生 4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4	08:5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第一梯次不准入場時間
5	10:10-10: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6	10:40-10:5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7	10:50-12:20	第二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二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8	11:0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第二梯次不准入場時間
9	12:30-13:0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0	13:00-13:1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1	13:10-14:40	第三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三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12	13:2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第三梯次不准入場時間
13	14:10-14:4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4	14:40-14:5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5	14:50-16:20	第四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四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16	15:0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第四梯次不准入場時間
17	15:50-16:20	第五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8	16:20-16:3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19	16:30-18:00	第五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五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20	16:4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第五梯次不准入場時間
21	18:00-	整理場地	

## (二)多媒體動畫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時間(120 分鐘)	
4	09:2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11:10-	繳回試卷	
6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 (三)電影電視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測驗說明	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10-10:50	術科測驗時間(100 分鐘)	
	<b>4</b>	<b>09:20-</b>	<b>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b>	<b>不准入場時間</b>
	5	10:50-	繳回試卷	
	6	11:00-	整理術科場地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a href="http://www.scvs.ntpc.edu.tw/">http://www.scvs.ntpc.edu.tw/</a>）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p> <p>五、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校名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學校代碼	011420																										
校址	(23455)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聯絡電話	(02)2943-2491																										
網址	http://www.c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46-0825																										
科別	餐飲管理科																														
身分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招生名額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教育部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p> <p>二、現代人注重養生，成立專班，開設以健康導向蔬食養生的課程，使現代人能吃出健康、又有活力，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敦請具有實務經驗的教授蒞校指導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p> <p>三、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中餐、飲料調製及烘焙證照，多照在手，有利求職，在寒、暑假與企業合作，由老師帶領同學至知名飯店參訪與實習。</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p> <p>◎<u>施測科目</u>：</p> <p>水花片擺盤、口布摺疊</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集體報名；3 月 6 日至 7 日個別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集體報名；4 月 3 日個別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特優</th> <th>第 3 名 特優</th> <th>第 4 名 優等</th> <th>第 5 名 優等</th> <th>第 6 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 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四、錄取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 2 階段術科測驗。第 2 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3	09:20-10:30	術科測驗時間(70 分鐘) ➢ 示範教學 09:20-09:50 ➢ 考生練習 09:50-10:05 ➢ 試題實作 10:05-10:30	
4	09:30	術科測驗不准入場時間	不准入場時間
5	10:3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00-	整理術科場地	

甄選說明

備註

- 一、本校為佛教所創辦的學校，重視品德教育，培養同學成為有品味、有品質、有所為的青年。  
二、交通便利，基北區多線公車穿梭，捷運永安站步行約 10~15 分鐘即達本校。  
三、扶助弱勢家庭，免費提供營養午餐、參加課後輔導班清寒學生費用減半、學生學雜費免息分期付款。  
四、德育、智育、體育、群育、技能、作業優良、熱心公益任一項表現優異，均可領取獎學金。  
五、照顧就學，提供社區就近入學生高額獎學金。  
六、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七、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九、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sc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十、欲報名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附件一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頒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二、目的：

- (一)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重點群科，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提供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三、對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的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四、申請：學校訂定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重點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如附件)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學生表現成果。
- (九)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重點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 (一)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二)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及學校重點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七、名額：

(一)學校之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 25 以下。

(二)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四)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 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

(五)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六)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一)重點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重點群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三)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重點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二)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三)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四)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五)其他重點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十一、經本局核定重點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重點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本局並應評估重點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定之。

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類。

代號	競賽群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時尚模特兒科
C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園藝科、服裝科、美容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C8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9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C10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廣告設計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
C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家政科、美容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
C12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3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備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5236 號函，有關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 請書寫就讀 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結)業 國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報 名 費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30%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 70 元)									
考 生 簽 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 理 人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3.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 請書寫就讀 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結)業 國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報名 費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 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30%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 160 元)									
考 生 簽 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 理 人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3.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術 科 測 驗	節 次	1	2	3	4					
	試 場 紀 錄									

※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請填寫本表。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結)業中國			班級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備註：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00.8-103.6 版）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階段的學習，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程。「凡事豫則立」，您將如何規劃自己的未來？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 9 頁群科別)		
			( ) 群	( ) 群	(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手冊第 14 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最常得獎的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編號：\_\_\_\_\_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 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壹、一般條件~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本項最高 15 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貳、一般條件~其他競賽 (10%)：本項最高 10 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一般條件～生涯發展規劃書(5%)：本項最高 5 分**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師長綜合意見欄，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特別加分條件：本項最高 2 分  
(技藝教育社團、技藝試探育樂營每項 1 分；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核給 2 分)**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技藝教育社團 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技藝教育社團 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技藝試探育樂營 育樂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技藝試探育樂營 育樂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簽章	承辦處 主任簽章
-----------	-------------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 (一般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	
審查單位核章	

註：

1. 「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院轄市、校級。
2. 「佐證資料」欄位：若該項有繳交佐證文件資料者請打勾。
3. 「※高中職審查」、「※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欄位中之「書面審查得分」、「審查單位核章」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審查後填寫。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 請書寫就讀 國中及姓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畢(結)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輔 導 師 或 導 師 姓 名	姓 名		
				電 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術 科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 具 (准 予 自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 (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 生 簽 名				導 師 或 輔 導 教 師 簽 名 (非 應 屆 畢 業 生 此 欄 無 需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編號			

國中承辦人填寫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      特殊身分學生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 壹、甄選資格

-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 一、報名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 (1)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1 份
- (2)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1)、(2)項

###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五、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_件 (1 件以上需編號)

-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證明
- 其他競賽證明
- 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證明
- 參加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
-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及格成績證明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甄選入學委員會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國 ( 結 ) 業 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國 ( 結 ) 業 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 本申請表。
  -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3 年 3 月 \_\_\_ 日 (星期 \_\_) ※收件編號： \_\_\_\_\_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結)業國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書 面 審 查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		※複查結果							
	一般條件(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一般條件(2)其他競賽									
	一般條件(3)生涯發展規劃書									
	特別加分條件									
	書面審查成績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生 章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符合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限內(1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向就讀國中教務處辦理術科測驗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視同放棄資格。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103 年 5 月 3、4 日例假日除外)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 本申請表。
  - (二) 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3 年 5 月\_\_日(星期\_\_)      ※收件編號：\_\_\_\_\_

考 試 日 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結)業國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考 生 章 簽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 複 查 結 果 (術科測驗評分項 目及成績說明)								
<b>※複查結果處理</b>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 覆 單 位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 本表應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前親自至主委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 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103 年 6 月 16 日)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申請日期：103 年 6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收件編號： \_\_\_\_\_

考 試 日 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b>申訴詳細內容</b>					

考生簽章： \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li> <li>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li> </ol>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2.8.19 修正)</p> <p>(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2.08.23 修正)</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08.23 修正)</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戶籍謄本。</li> <li>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li> </ol>

<p>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p>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102.8.19 修正)</p> <p>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p> <p>(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li> <li>2.就讀學校成績單。</li> </ol>
<p>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p>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li> <li>2.就讀學校成績單。</li> </ol>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2.08.15修正)</p> <p>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li> <li>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li> <li>5.退伍日期在103年8月31日(含)以前並</li> </ol>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前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	----------------------------------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即不准進場。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具相片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准考證及具相片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 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 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 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 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 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 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 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 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